

# 天津永利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8日，天津永利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天津永利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永利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力鸿集团华能环境监测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满足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结果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永利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位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高速辅道2号。

公司租赁天津市惠合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5521.4m<sup>2</sup>，建筑面积16521.4m<sup>2</sup>。企业投资500万元购置设备，将现有所有生产设备进行搬迁，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UV光氧净化”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产学生实验台5万套，学生课桌椅30万套。

####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永利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天津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永利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14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永利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25〕3号）。

该项目于2025年02月建成调试，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采样工作。

#### （三）投资情况

天津永利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

#### （四）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永利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中的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固体废物变动情况：环保设备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除尘灰企业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经现场调查和与核实，本项目所在位置、主体建筑设施不存在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断料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等分别收集后共同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固化工序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异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封边工序（TRVOC、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裁切工序（颗粒物）、排孔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隔声罩，设置减振措施减缓噪声影响；废气治理设备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载运转。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废环氧树脂回用于生产；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木材下脚料、废木屑、不合格品、废焊丝、布袋除尘灰、废布袋等定期外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统一清运处置。

厂区西南部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sup>2</sup>），该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2月/日-/日力鸿集团华能环境监测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生产车间进行了运行调试，调试期间各工序工况均处于设计负荷运行状态。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 （一）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等效A声级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废气

###### ①有组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断料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类浓度限值；固化工序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燃气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其他行业工业炉窑中的燃气炉窑相应标准限值；异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环境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封边工序（TRVOC、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家具制造”行业浓度标准限制；裁切工序（颗粒物）、排孔工序（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 ②无组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房外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三）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满足《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日实施）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核算总量。

### （六）其他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情况，验收工作组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建议

- 1、建议企业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
- 2、建议企业定期修缮危废间。

年 月 日